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合作及依赖风险

瓜蒌皮注射液为公司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合作开发产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并执行至今)的相关规定,药品申请人需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方可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因在申报瓜蒌皮注射液生产注册批件时,公司尚无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故瓜蒌皮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由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取得。

第一生化取得瓜蒌皮注射液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后,公司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相关合同及备忘录,逐步形成如下合作模式: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根据上海医药内部分工,上海医药另一子公司信谊医药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工作;信谊医药将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独家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推广与对外销售,合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合作双方约定了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指标,并于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当年的销售情况以及预计下一年的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下一年度的销售指标。

公司与上海医药子公司信谊医药分别于2014年、2015年签署了《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药品经销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瓜蒌皮注射液2015年至2022年的销售任务,分别为400万支、600万支、800万支、1,000万支、1,200万支、1,500万支、1,800万支、2,000万支;若公司未能完成相关销售指标,信谊医药可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公司瓜蒌皮注射液的独家经销权。

《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药品经销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系双方根据瓜蒌皮注射液中标省份及中标价格的预计情况共同协商确定。鉴于实际运行中,各省招投标进度延后,未达到公司和信谊医药的预期,合同中关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约定未实际执行,实际采购量与原合同约定的计划数量有较大差异。经协商,双方认为实际采购量符合市场的现实情况,同意继续执行合同,并确立了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即每年于第四季度确认当年的销售指标,并参照当年的销售情况预计下一年的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下一年度的产品采购计划。

经上海医药内部审核,2016年6月,公司与信谊医药签署《关于〈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药品经销合同〉的备忘录》,对双方实际合作过程中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予以确认,同时确认瓜蒌皮注射液2015年度、2016年度的销售指标分别为338万支、360万支。2015年度发行人实际采购338.78万支,完成了销售指标。2016年1-6月,发行人实际采购120.23万支(含福建省客户直接向第一生化采购的17.39万支)。

关于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发行人存在以下三方面的风险:

1、瓜蒌皮注射液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7.25%、61.57%、57.59%和53.51%,毛利占比分别为72.42%、70.97%、63.04%和59.66%。若未来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下滑或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与上海医药业务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医药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合同和备忘录的约定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从未产生纠纷。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公司未能完成相关销售指标,上海医药子公司可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公司瓜蒌皮注射液的独家经销权。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双方协商确定的瓜蒌皮注射液指标,若未来出现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情形,上海医药子公司存在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能。除此之外,上海医药子公司违约终止履行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不续约,公司瓜蒌皮注射液业务也将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瓜蒌皮注射液在各省的招投标情况未达预期,合作双方初始确定的销售指标并未实际执行。合作双方建立了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并对2015年、2016年的销售指标予以调整。销售指标调整后,合作双方对原材料供应、生产计划安排、产品营销布局等工作进行了相应调整。若未来产品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合作双方无法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瓜蒌皮注射液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瓜蒌皮注射液为中药注射剂,药品监管部门对中药注射液剂有严格的质量标准。目前,公司负责瓜蒌皮注射液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和产品销售,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负责生产和质量控制。未来若瓜蒌皮注射液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出现差错,可能影响瓜蒌皮注射液的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若未来瓜蒌皮注射液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小容量注射剂产能400万支及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产能3,400万袋。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公司第三方合作药品,公司拥有该药品的相关专利、商标以及新药注册证书,因在申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生产注册批件时,公司尚无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故该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由合作方西安利君取得。目前该药品由西安利君生产,公司负责全国的独家销售。根据易明药业、维奥制药、西安利君三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建成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后,三方将共同申请变更该药品生产注册批件至维奥制药,西安利君停止该产品生产。

目前来看,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建成后,能够生产的品种仅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报告期内公司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大新药研发和引进的力度,争取及早取得其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的生产注册批件。尽管公司已制定上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计划,但未来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投产后,短期内仍存在阶段性闲置的可能。

此外,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公司在项目立项前对该产品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全面论证,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母公司作为注册在西藏的医药企业,较内地企业享有更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32.24万元、455.87万元、734.56万元和451.6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5%、10.72%、13.09%和16.55%,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特别是母公司作为注册地在西藏的医药企业,享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返还的企业发展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之"3、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依法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10.00万元、1,259.72万元、1,162.62万元和402.2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01%、29.62%、20.72%和14.74%,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如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享受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流通及使用有严格要求等特殊性使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主要经营品种被其他药品替代、淘汰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医疗技术的进步、药品研究的深入,药品将不断更新换代,新药品替代、淘汰现有药品是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生产和销售的主要药品有适用于糖尿病的国内首仿药米格列醇片、适用于乳腺增生的红金消结片以及适用于骨关节炎和抗风湿的醋氯芬酸肠溶片,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的主要药品有适用于治疗痰浊阻络证冠心病的中药注射剂瓜蒌皮注射液、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手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国内首仿药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以及新一代阿片受体拮抗剂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在公司上述品种适用领域,若未来出现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药品,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七)"两票制"推行带来的风险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该通知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目前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区共有11个,分别为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目前,上述试点省份中仅福建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两票制"。安徽省、陕西省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1月在辖区公立医院实行"两票制";湖南省、四川省已在其省政府下发的《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中提出推行"两票制"的要求。此外,四川在制定"两票制"政策时,提出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推行"两票制",并未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论证和探索阶段。

"两票制"在福建省实施后,根据政策变化,公司与上海医药适时调整了福建省的销售方式,公司不再直接对福建省客户销售,但公司仍负责该产品在福建省的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并由公司指定客户按照公司确定的数量直接从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进行采购,公司向上海医药另一子公司信谊医药按支收取该产品的推广服务费。

该模式下,公司不再确认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对于第一生化直接销售给福建省客户的瓜蒌皮注射液产品所对应的瓜蒌皮原材料,公司在销售给第一生化时直接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同时,公司确认推广服务费收入。原材料销售毛利和推广服务费收入保证了公司在调整业务模式后的盈利水平。

未来若其他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推行与福建省相同或相似的"两票制"政策,公司第三方合作品种及其它经销品种在该等省份的业务模式将参考福建省现行模式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公司第三方合作品种及其它经销品种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2016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合同情况等因素,据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5%-20%之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5%-20%之间。(前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5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拟减持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绵阳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7,500,000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绵阳基金《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7,5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孳生的股份

减持情况:绵阳基金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共减持公司股份37,5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1,434,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6,065,5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6年6月27日	大宗交易	8.84	17,250,000	1.49
2016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9.41	1,284,500	0.11
2016年7月6日	集中竞价	9.34	850,000	0.07
2016年7月7日	集中竞价	9.42	1,000,000	0.09
2016年7月8日	集中竞价	9.36	600,000	0.05
2016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9.40	900,000	0.08
2016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9.38	1,200,000	0.10
2016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9.58	1,900,000	0.16
2016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	9.60	1,300,000	0.11
2016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9.54	900,000	0.08
2016年7月18日	集中竞价	9.50	750,000	0.06
2016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9.47	750,000	0.06
2016年8月10日	大宗交易	8.78	8,815,500	0.76

与前述减持股份相关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6月30日、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6-02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临2016-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份来源:已经解除限售的发起人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孳生的股份

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5%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

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减持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以往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绵阳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绵阳基金履行了上述承诺,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

(三)拟减持原因

绵阳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目前,绵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也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绵阳基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一)绵阳基金《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决议程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骏彪先生、刘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备案通知书,完成了上述聘任总经理、选举董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1月)》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10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证券代码:002492)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1、2016-013、2016-022、2016-023、2016-024、2016-027、2016-030、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40、2016-046、2016-055、2016-059、2016-061、2016-062、2016-064、2016-065、2016-066、2016-067、2016-068、2016-071、2016-072、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78、2016-083、2016-084、2016-090、2016-091、2016-093、2016-094、2016-095、2016-096、2016-099)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止目前,该程序仍在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6-12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述媒体刊载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王春立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126,265,12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26,040,62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9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4,501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3,561,96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4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3,561,96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4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703,1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1人,代表股份2,478,65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685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224,501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345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2,70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的0.6334%。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478,65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4,501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周岩和王俊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40,622	126,029,922	99.9915	10,700	00.0085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24,501	87,300	38.8862	137,201	61.1138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26,265,123	126,117,222	99.8829	147,901	0.117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03,160	2,555,259	94.5286	147,901	5.47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岩、王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6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0日上午12: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至2016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卢兆东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5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3.201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7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2.993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558,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77,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77,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35,086,95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8,564,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于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2016-042)。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于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5)。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2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3、2016-066、2016-067、2016-068、2016-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报告正在编制中,交易双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仍在谈判、磋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1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总数48,584户。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64,900	21.10
2	王辉	17,077,857	4.42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